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3〕300号

---

##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联合攻关重点任务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按照《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支持长三角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现启动 2023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纳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储备库的单位，以及符合指南方向的长三角区域有关单位，以任务形式组织申

报。任务应整体申报，申报任务的研究内容须涵盖前期重点任务揭榜清单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目标指标。

进入储备库的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目标和研发实际，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核心团队等。需求解决方案作为子课题承担单位参与。

## 2. 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填写申报书。任务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项目申报-左侧导航栏中地方科技计划-新项目申报，按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申报书。每个任务方向对应一个项目。指南内容登录平台注册后可见。

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等。相关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2)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负责集中推荐。

(3) 指定管理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经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审议后择优立项。

## 二、申报资格要求

1. 任务牵头单位须为注册在一市三省的法人企业，具有较强

的研究开发、组织科研和产业化基础和条件。对于未纳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储备库，但符合指南方向的长三角区域的有关牵头单位，须满足《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不低于 5%，无不良信用记录。子课题单位或参与单位中须含其他一市三省单位。

2. 任务牵头单位应发挥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组织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实施，推动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通过联合攻关，解决“卡脖子”难题。

3. 任务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研的能力。

4. 任务申报单位和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三、申报书填报要求**

预算编制应结合项目申报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编制。财政经费申请的比例不高于项目资金投入的 30%，且符合项目牵头单位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管理相关办法及资金使用的要求。

### **四、具体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 00,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 00。

### 五、联系方式

技术: 010-58882999 ( 中继线 ), [program@istic.ac.cn](mailto:program@istic.ac.cn)

业务: 021-24197781、24197749, [lhgg@sstec.org.cn](mailto:lhgg@sstec.org.cn)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代章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此件主动公开 )

---

抄送: 江苏省科技厅、浙江省科技厅、安徽省科技厅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